

试议外贸体制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黄 燕

根据我国当前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形势要求，並以建国以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为基础，我国对外经贸体制正在政企分开，进出口实行代理制，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和进出结合等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应当看到，这是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这次经贸体制的改革是建国卅多年来第一次带有根本性的重大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所以，我相信，在既积极又慎重地进行改革之后，我国的对外经贸工作一定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这次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的几项原则，既有它各自的目的性，综合起来又体现一个基本方针。政企分开的中心目的有二：一是主管经贸工作的行政部门摆脱了大量繁琐的业务工作，可以更好地贯彻对外贸易管制的方针，指导和监督政策的实施，並辅导对外经贸企业的发展；二是扩大经贸企业的自主权，为企业灵活经营、重视效益创造条件。进出口业务实行代理制，可以帮助经贸企业从物价和汇率两个繁琐复杂的问题中解脱出来，把精力真正用于对国外打交道方

面，提高经营和服务水平。同时，可以促使提供出口商品的企业，更加关心自己的商品如何在国际市场进一步适销对路，提高竞争能力，並促使用汇单位在加强核算，慎重用汇，为两个不吃“大锅饭”创造条件。提倡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必然会提高工业企业、科研单位经营对外经贸业务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促进生产和科技的发展。以上三个方面综合起来必能进一步发挥计划经济和统一对外的优越性，並为经贸企业灵活经营，注重效益提供理想的条件，以促进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由此可见，中央为这次对外经贸体制改革制定的方针有着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应该理解，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绝不是孤立的，它必须与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工资制度以及科技和教育体制的改革相辅相成，同步进行。我们每一个在对外经贸岗位上的工作人员，都应当十分关心这项重大的改革。我个人在上述领会改革精神的基础上，试对改革中的几个有关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探索，现就教于各方。

一、统一思想，结合实际，落实措施是改革的基础

政企不分，高度集中的对外经贸体制已经实行了卅多年，今后行政部门将不能直接掌握业务，一时难免有些不放心，企业过去请示惯了，以后要自己拿主意，也会有不踏实之感。进出口实行代理制，对外经贸企业和委托单位双方都感生疏难办。真正的工贸

结合、技贸结合还有待于创造经验。凡此种习惯势力的阻碍，首先要靠学习讨论、领会政策、联系实际、统一思想去冲破。同时，还要认识到对外经贸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变革，具体措施並沒有现成的模式可循。必须根据中央给我们制定的总方针，

深入到改革的实践中去，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解放思想、想办法，提措施，既积极又稳妥地实施。我国是一个大国，全国对外经贸业务的发展条件和经营水平也很不平

衡，因而在总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各地落实措施的内容和步骤既要协调，又不宜划一，必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审慎进行。

二、对外经贸业务的发展有赖于加强统一对外和其他措施

在对外经贸新的体制下，中央和地方的经贸行政机构的职责不是减轻了，而是更加重了。

首先，一定要加强统一对外的有力措施。建国以来尽管我国对外经贸体制有许多缺陷，卅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发展速度还是比较快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经验便是：我们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基本上执行了统一对外的方针。今后对外经贸企业一定会发展，业务经营也将更加灵活，不论出口和进口的统一对外也就愈加重要了。

其次，要给对外经贸和生产企业制定恰当的考核指标。我国的对外企业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企业，考核指标直接决定企业干部和工人的奋斗方向。所以有关部门需要根据新形势，为对外经贸企业规定一系列新指标。

再次，应及时搜集信息，以利经济杠杆的运用。今后，将更多地依靠国家掌握的经济杠杆对对外经贸企业进行调节和促进。国家的经济杠杆由许多部门掌握，但是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根据，则要依靠经贸行政机构收集反馈，提供分析，这将是既重要又繁杂的一项工作。

第四，需大力加强对外经贸的促进工作。政企分开之后，为了促进经贸业务的发展，经贸主管机构势必将以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用于加强调查、收集信息、举办展览、进行宣传等等工作。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基础是比较弱的，需要急起直追。显然，以上所说，远未概全，只想说明，对外经贸行政机构腾出业务之手以后，一定会加强领导，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提高我们的对外经贸工作的水平。

三、企业灵活经营和提高效益的几个条件

今后对外经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基本上实行代理制。松了绑，扩大了自主权，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必然会带来经济效益的提高。然而，没有“大锅饭”可吃了，经营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要使企业的业务蒸蒸日上，应当给它创造适当的条件。根据已往的实践经验看，这里有几个要点：

(一)在国家实行干部调配制的原则下，给企业较大的人事权。要求企业在竞争中生存，完成指标并得到发展，就一定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一切事业的经营和发展，都得靠人。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后的对外经贸

企业属“第三产业”，做的是通过提供服务，以利内外交流的工作，工作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尤其重要。因而给企业的人事权至少宜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编制大小的决定权；一个是在用什么人问题上有一定程度的去留权。否则，权责不一致，又怎能要求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呢！

(二)准许企业决定组织形式，不搞“一刀切”，可以实行层层承包，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拉开工资和奖励的差距，以利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在经贸企业中实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当

然，同时不能放松政治思想工作。

(三)对外经贸企业可以在经营的外汇收益中有一定的留成，由企业供业务之用而自由支配。对外经贸企业灵活经营之后，势必要增加内外交流，主动出去做生意，留成外汇即可留作这些用途之用。

四、工贸、技贸结合是发展对外经贸的必由之路，但要确立适应国际市场的经营思想

对外经贸企业发展到以工业品或技术出口为主的阶段，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的组织形式是必由之路，国际上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我国也有一些这种类型的对外经贸企业，有的很成功，有的差一些，有的情况不佳，其关键是真结合还是假结合。前者多数是大型工矿企业，重视外销，从安排生产起便重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适销对路，有些单位甚至有一位副厂长主管市场营销。后者多半是一些中小型厂联合起来的内外贸兼营的企业，只是形式上的工贸结合，生产上追求产值，很少顾及市场需求，内销好销便挤掉或少考虑外销，择易而行。这种经营思想理所当然是要失败的。所以工贸和技贸结合的成败实属是一个企业经营思想问题。

以上的归纳如果符合实际，这就给对外

(四)各级对外经贸企业的领导人和主要业务人员，在较为称职的前提下，宜尽力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因为专业人员需要时间进行培养，相对的稳定性有助于增强事业心。

以上几方面都宜通过调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经过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经贸改革提出一个重要课题，那便是内外涵都有销路的商品，用什么办法可以鼓励企业愿意弃易从难，以一部分生产力去生产要求较高的外销产品，经受国际市场竞争的考验。看来，这就需要依靠经济杠杆的作用，並以考核指标来为保证其实施。现代国际市场是买方市场，只有以市场营销观点 (marketing concept) 为经营指导思想的企业，才可能以较高的经济效益进入国际买方市场。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这对于对外经贸和生产企业意义特别重大，因为它们不仅要在国内市场上取胜，而且要到国际市场上去比高低。

五、抓培养、抓教育是当务之急

由于种种原因，建国以来，经贸人员的培养和教育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因而目前对外经贸人才十分缺乏。最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在北京成立，中美合办的“中国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已延长五年。除另外三所外贸学院外，还有一些工科大学开始设立对外经贸专业，都说明这个问题已经受到中央有关部门一定的重视。可是，这次体制改革之后，对外经贸企业不仅在数量上会增加，更要在经营水平上争取一个飞跃，才能提高经济效益。目前上述对外经贸院校的培养规模和课程设置，可能还

跟不上形势要求。例如，由于中学毕业生外语水平的限制，外贸院校一般要用40%左右的课时为本科学学生补外语，经贸专业的课程只能打些基础，而且毕业前学生没有足够接触实践的时间。又如，目前还没有院校可以接受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修外语和对外经贸学科，这样就影响工贸和技贸结合企业对外业务的开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最关键的是第九条，要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应当引起有关部门深切重视，立即以更大的步伐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改革的新形势。